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14:00 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2015 年 12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

(3)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但需要授权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7、会议召开地点：鞍钢东山宾馆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 108 号）。

8、公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再次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15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要持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登记时间：2015 年 12 月 2 日-3 日（9：00-12：00，13：00-16：00）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98

2、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简称：鞍钢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鞍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如下表：

议案	委托价格
议案一、审议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	1.00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

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 5 分钟后可以使用，并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 元	大于 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股东可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查询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412)-8419192 8417273

联系传真：(0412)-6727772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邮编：114021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